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1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37,88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857,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交通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天富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复合材料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集团总资产 40,839,205,547.93 元，净资产 12,277,908,405.99 元，营业收入 11,704,540,650.41 元，

净利润 104,224,090.86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经审计）。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4%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 20,000 万元的借款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 元）。
2. 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3. 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上述 20,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37,88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3961%；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67,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724%；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88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74%；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857,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1163%。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